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耘誠
電話：23959825#3682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902004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項常規疫苗建議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會惠予週知所屬會員，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08年第2及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基層醫師對於現行各項兒童常規疫苗之最短接種間隔反映疑義，經提請ACIP會議再次討論，修訂建議如下：
 - (一)疫苗接種間隔計算使用之時間單位定義統一為「1週=7天、1個月=30天、1年=365天」。
 - (二)A型肝炎疫苗第1、2劑之最短間隔為6個月，因特殊情況可容許再提前4天的寬限期，以每月30天計算，最短間隔為176天；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(JE-CV)之第1、2劑最短間隔為12個月，以每月30天計算，最短間隔為360天。
 - (三)前揭疫苗之第1、2劑接種間隔如未符前述規範，則第2劑疫苗視同無效，應重新安排補種。至「A肝疫苗補種之劑次應與第1劑接種時間至少間隔6個月」，而JE-CV補種劑次則與前一劑JE-CV應間隔至少12個月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周志浩

裝

訂

線